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340B-01

修正案号: 39-3148

- 一. 标题: 检查重新喷漆飞机的防护涂层和可能出现的点状腐蚀
- 二. 适用范围:

SAAB 340B 序号-160至-459

注:序列号在SAAB 强制服务通告 SAAB 340-51-020表一和根据相应文件已采取措施以及保持出厂时原始喷漆的飞机即可认为已完成本适航指令。

- 三. 参考文件:
- 1、SAD NO 1-161。
- 2、SAAB 强制服务通告 SAAB 340-51-020, 2001 年 2 月 7 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根据结构修理手册的要求,在飞机重新喷漆前的除漆工作不能将铝合金蒙皮的防腐底漆去除。如果去除后未经正确处理,可能会出现点状腐蚀,并会降低结构的静强度和疲劳强度。因此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2000飞行小时或一年内(以先到为准)完成SAAB强制服务通告SAAB 340-51-020要求的工作。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3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3月6日

七. 联系人: 顾新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5